

## 基督徒與戰爭

如果要地上完全沒有戰爭，完全是太理想化的事。必須要和平的君王耶穌再臨，才可消弭戰爭。因為人犯罪墮落，聖經記載，戰爭同人類歷史同樣久遠：從該隱與亞伯的兄弟相殘，到以色列立國以後，戰爭相續，絕少太平盛世。

和平主義者反對戰爭，認為戰爭是殺人，是神的誡命所禁止的。這與反對死刑的人，犯了同樣的錯誤。不論他們的存意多好，神的誡命是說：“不可殺人”，意思是指不可凶殺，並不是指要廢止死刑。實際上，聖經中承認死刑和戰爭，是不可避免的事。

國家既設定了，越過疆界的侵伐，就像逾越鄰舍的地界一樣，大致是不該鼓勵的。所以公義的戰爭，是防禦性的戰爭。猶太人以為不僅“不可殺人”；當你確知人要殺你的時候，你有權利可以自衛，同樣有權利可以消除對你生命的威脅，而先動手殺死他。這不是戰術上的先發制人，而是為生存必要的正當防衛。但決定人“意圖”，該非常謹慎：錯了怎辦？

新約接受政府存在的必要。政府的功能，包括判定並執行死刑，以懲罰惡人；同樣的，也執行戰爭，以懲罰罪惡，二者是維持社會安全的方法。這要在一方有傷害行動時的反應。

政府是神的劍。掌權者是“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...不是空空的佩劍，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...你們納糧，也是為這個緣故。”(羅一三：3-7)因此選擇執政掌權的，必須要有智慧，有品德。

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以為正如智慧人可以判斷是非，施行懲罰，惟有智慧人可以施行“公義的戰爭”。但智慧人是人，想到戰爭所帶來的苦難，會心靈傷痛；如果失去這種感覺，就是失去了人性。

政府需要神的設立，也要照神的旨意執行戰爭。不僅神的真理指明戰爭不可濫用，人天然的理性，看法也是如此。

中國的思想家孟子，生值亂世，雖然嚮往王道和仁義，卻不是偏執幻想的人，知道戰爭是不能完全避免的；但他不同意梁惠王“以土地之故，糜爛其民而戰之”，是為了自己，窮兵黷武，不顧國計民生，是不仁的行動。他以為“仁者無敵於天下”；“征，之為言正也”，如果人都願意他能撥亂反正，自然會勝利。孟子以為“春秋無義戰”；因為征必須要正，有天子的授權；否則即是國與國之間的非非法殺伐，不能說是正義的戰爭。

這是說，戰爭的目的，不該為了擴張侵略，增加資源；必須是行仁義。宣戰權在於天子，只有天子能征伐，不是諸侯間任意互相爭奪。

世界上的政府，很少是遵行神旨意的，甚至有的不承認有神的存在；或只是口頭承認有神，實際是無神，只為了掠奪資源，或為了少數人的利益。至於當權的人，既然目中無神，哪還有甚麼智慧，只是一意孤行。不敬畏神的人，自然不會依照聖經的真理原則行事。

聖經戰爭的原則：“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”；只可殺滅有抵抗力，構成威脅的男丁；不可舉斧子砍伐結果子的樹木。(申二 〇：9-20) 這是在進佔應許之地前的準備，表示：

戰爭應該是最不得已的，必須盡力尋求和平的途徑，以處理衝突，解決問題。

戰爭的目的，是要對方屈服於自己的政治意願；應該以毀滅敵對的抵抗力，而不殺傷平民。

戰爭應該不妨害人民生計和生態。

現代的政府，很少尋求神的旨意；神的旨意和真理，也不被接受為政治和行動的理由，變成只以人的理性和利益，為行動的準則。當然，“天子”征伐的觀念，也已經不復存在。

不過，有許多人認為戰爭不可輕易進行。美國憲法規定，國會有宣戰權，並召集軍隊，籌維經費。其他民主國家，也大率如此。

有遠見和理想的人，身經目擊兩次慘不堪言的戰禍，主張國際社會，組成聯合國，以維持和平，消弭戰爭；並規定必要時，由聯合國的授權，才可以進行戰爭，以制裁侵略者。正如所有法律都是對付行動，而不懲罰“動機”。

當然，政客們用許多方法，繞過合法的手續，由政府直接採取戰爭行動。越南戰爭和其他一些較小的戰爭，都未竟正式的通過宣戰，而只是授權總統行事，所以不是完全合法的。

這樣，我們有理由考慮領袖們的智慧問題。

加拿大的一位部長，評判美國今總統近於弱智(moron)，這既不禮貌，也不盡合事實。案：“moron”是心理學名詞，其定義是“智商(IQ = Intelligence Quotient)在 50 至 69 之間”；實際上，據測試統計美國近年十二位總統智慧的結果，克林頓居首，182；其次，卡特 176；布希賢喬梓屈居末位，而今總統最後為 91(Andy Rooney: CBS, "60 Minutes" Mar. 16, 2003)；所以稱為 moron，跡近不公道，有出於成見之嫌，至少該說 half-wit 才是。不過，說“智慧”應該是在以神的話判斷行動標準，而不僅是屬世智慧。當然，“德不孤，必有鄰”；良善老大哥的美國在短短二三年內，從舉世仰望，變成了舉世厭惡，在聯合國裏，或可以說，俄，中，法，德，不贊成立即對伊拉克動武，是為了經濟利益；但連美國僅有的兩個鄰國，加拿大和墨西哥，也不支持我們，豈不值得駐馬省思？美國盡力把結的有力回教大國友邦巴基斯坦，也竟不表示支持，這總難說是智慧和成功的紀錄。

為甚麼這樣呢？

其實，智慧低不是領袖的大缺點，最怕是愚而剛愎自用，驕傲自是。作 Lone Ranger 則可；集大權於一身，是可憂的事，歷史上不乏這種不幸的例子。他們所作出的決定，如果僅是一人一家，問題還小；如果決定國家大事，會出大差錯。

國家和世界的大局定決，也要超出少數人或短時間利害。盼望我們相信：總統先生沒有意思把伊拉克變成“新喬治亞”

(New Georgia)；但難以叫世人不懷疑，不是石油公司的大老在背後操縱。他們一直熱心的往白宮跑，很少有可能是白白而去，白白而歸。而且大軍事供應商朋友們，也可能需要傾銷他們的出品，而以伊拉克戰場為消費和試驗對象。

當然，現代有人道戰爭的說法。過去“殺人盈野”，現在可以有選擇性的目標，精確攻擊的武器。但即使不說消耗刺激生產的錯誤，對於負擔死亡悲哀的家庭，一人的死亡和萬人的死亡沒有差別；對於死亡的人說，是全世界都失去了。執政者豈能不仔細省思，謹慎行事？

基督徒對戰爭應該有正確的看法，也該有正確的作法。

首先，不要把作這樣重大決定的權利，隨便交給人。這是說，選舉敬畏神，有智慧的人，執掌政權；因為要間接對他們所作的決定負責。

其次，要尋求主的引導，拒絕參與不仁義的戰爭，至少不直接參與戰爭行動，作對主和良知負責的不服從惡事。

還要了解並幫助人，了解政客們利用語意魔術。例如：所謂“預防性的攻擊”(preemptive Strike)，是一項婉言；“先發制人”，實際的底層意義是侵略，不過是想“制人”而已。如果那理論可以成立，無異於說，凡非老弱殘疾而非太監的男性，都該以預防強姦而監禁。那還成甚麼世界！

我們也聽過不少的樂觀論，以為對方人民，會“箪食壺漿以迎王師”；但那不過是天真的想法，並不是根據民意調查，沒有任何保證，如果人家不歡迎，是否可以就說：“對不起，既然不歡迎，我們就回去吧！”那不是太理想的事吧？

即使戰爭勝利了，事不就完了。因為戰爭不是目的。還該想到善後的救濟，重建，並執行這些任務的政府。這不僅要花很多的錢財和時間，更需要善於籌畫，才不至於落到更不如前的結果。豈不要大智慧，屬天的智慧才行？當然，“不戰而屈人之兵”，才是真正的勝利。

要記得：主耶穌說過：“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。”這不僅是疆土的問題，而是價值觀念的問題。我們該首先尋求神的旨意；盲目的愛國主義，是與神的國為敵。

禱告：求主啟示信徒，對戰爭認識正確，賜福領導者，知道關愛世人，“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。”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